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吳佳穎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lv18000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700903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0090362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07年度特殊教育之學校機關人員防災知能工作坊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70190399號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訊息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1、北區：107年11月21日(星期三)，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，於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辦理；課程代碼:2507620。

2、中區：107年11月28日(星期三)，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，於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辦理；課程代碼:2507638。

3、南區：107年12月5日(星期三)，下午1時至下午4時30分，於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辦理；課程代碼:250763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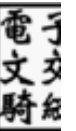
(二)參加對象：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

DD 輔導107/11/05 10:10



1070006169

有附件



特殊教育班或資源班之校長、主任、教師或相關防災業務承辦同仁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報名人員請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網址 https://www2.inservice.edu.tw/index_login.aspx，報名參訓。

三、本案參與人員於工作坊期間之核假，由服務學校逕依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權責卓處。

四、檢附旨揭工作坊簡章1份，簡章相關事宜請洽承辦單位，防減災及氣候變遷教育推動及成效評估計畫團隊(臺灣防災教育訓練學會)林彥蓁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2236-6970，電子信箱：dpe.mtp@gmail.com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2018-11-05
08:46:07
電子公文

